

招标公告

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项目 2026 年度路产综合保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项目 2026 年度路产综合保险招标已批准实施，项目投保人为中山坦洲快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投保人自筹。投标人中标后与投保人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详见附件 2

2.2 标段划分、招标险种及保险期限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采购名称	招标险种	保险期限	备注
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项目 2026 年度路产综合保险	财产一切险、 公众责任险	暂定为 2026 年 <u>1</u> 月 <u>1</u>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u>12</u> 月 <u>31</u> 日 <u>23:59</u> 止（以保 险合同确定的起止期为准）。	本次保险采用“1+1”模式， 即“招标保险期 1 年+1 年保 险期优先选择权”，具体实施 办法为：保险期满前一个月， 经投保人考核服务质量评价 为“优秀”等级的，给予承保 人延续一年保期，延续年保险 期保险费按中标额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且同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方面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1-4。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按以下报名资料邮寄至招标人。

（1）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3）《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盖章原件；

（4）若是总公司的省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开具的对本项目投标的

唯一授权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见附件1）、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人进行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未经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公司不予发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html/jyywjsgc/> → “建设工程” → “项目查询” 栏目公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坦洲快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中港路 9 号

邮 编：528400 邮箱：zsxbwh@126.com

联系人：董工

电 话：0760-28105292



中山坦洲快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总公司授权投标书

附件 2 项目概况

附件 3 投保人 2026 年度投保金额明细表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5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总公司授权投标书

总公司授权投标书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是我司_____(投标人总公司全称)_____省级分支机构。现我司正式授权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唯一授权省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保险合同的签订、执行和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及其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同时证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为省级分公司。

投标人总公司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交此授权投标书。

附件2：项目概况

一、概况

在《中山市千线公路网规划》中，坦洲快线路线方案即规划中的纵三线南段，纵三线北接南沙新联大道，南接珠海，在中山市境内由北向南依次经过黄圃镇、三角镇、港口镇、东区、五桂山办事处、三乡镇和坦洲镇，线路建设主要加强北部组团、中心城区、南部组团之间以及中山与南沙、珠海的联系。坦洲快线是《中山市干线公路网规划》中重要的一纵，承担中山城区和南部组团之间的联系功能，保障城市内、外出行的畅通，完善区域路网。

原有城桂路、沙坦公路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局部六车道)，路基全宽21~48.5m，坦洲快线利用旧路平面线型进行快速化改造，优化转弯半径以满足80km/h设计时速的要求，纵断面设计尽可能拟合老路，节约用地，降低造价。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1. 建设规模：中山坦洲快线（一期）起点在南外环路与城桂路相交处，沿城桂路线位南北展线，经长江景区西片区、翠绿湖片区、长命水社区、广东药科大学、五桂山教育园区、三乡镇城区、三乡汽车客运站、坦洲镇镇区。终点在坦神北路与沙坦公路相交处，全长27.597km。坦洲快线具有新建、扩建、改建等“三合一”建设性质的工程项目。

2. 技术指标：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局部60km/h），高架桥断面宽度26米，辅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辅道断面宽度根据交通需求选择。整体式路基宽33~64.5m。

附件 3：投保人 2026 年度投保金额明细表

序号	投保人名称	路段名称	里程 (km)	投保人地址	投保金额 (万元)	
					财产一切险	公众责任险
1	中山坦洲快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项目	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全长 27.597km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中港路 9 号	409040	5000
合计					414040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内容	最低要求
资 质	1. 国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 2. 投标人具有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和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3.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注：

1. 保险公司应仅授权一家分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授权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2. 若投标人为总公司则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和责任保险）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3. 如投标人为该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投标书、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省级分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和责任保险）、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能力最低要求)

资格内容	最低要求
财务能力	同时满足： 1. 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u>140 亿元</u>； 2.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原保费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u>200 亿元</u>； 3.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不少于 <u>100%</u>。

注：

1.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所列注册资本金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函为准，如不一致则以两者中最新的文件为准。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原保费收入，以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4. 原保费收入释义：原保费收入=保险业务收入-分保收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内容	最低要求
业 绩	1. 承保业绩：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投标人至少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过1个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u>20 亿元</u> 的国内公路路产保险项目。 2. 理赔业绩：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投标人在国内公路路产保险项目中至少有1个 <u>单次赔偿金额</u> 不少于人民币 <u>50 万元</u> 的理赔业绩。

注明：

1. 业绩可为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

2. 承保业绩（含投标人及其属下经营单位）应附保险合同、或保险协议书的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如果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被保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理赔业绩应附赔付协议书或转账支付凭证等。如果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被保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为投标人参与共同承保的项目，必须是投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的业绩，承保金额和理赔金额均仅计投标人承保份额。

5. 承保业绩计算时间为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理赔业绩为赔付协议书或转账支付凭证出具的时间。

6. 如果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被保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足的业绩不予计算。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内容	最低要求
信 誉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并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明：1. “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以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额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u>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u>授权<u>委托代理人</u>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u>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u>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u>(或负责人)</u>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u>(或负责人)</u>在法定代表人<u>(或负责人)</u>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保险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费率）的内容。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投保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可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投标报价； b.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与招标文件已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如有）；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有法定代表人<u>（或负责人）</u>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u>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u>。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u>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3) 投标人的<u>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4) 投标人的<u>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1424800 元；

最高投标费率：财产一切险 0.33 ‰； 公众责任险 1.5 ‰；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1%-4%；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球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率(%)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球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对应下浮率(%)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 <u>1.5</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 <u>0.5</u> 。 注：评标价得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1.1 款修改为：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 3.5.1~3.5.3 项及附录 1~附录 4 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增加 3.7.3 款： 3.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8	增加 3.8.3~3.8.5 款： 3.8.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作假，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